

证券代码：831909

证券简称：百川锁业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，2016年8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1938万元，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5年12月24日，百川锁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（含1700万股），发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.14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38万元（含1938万元）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各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相关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认购数量共1700万股，认购价格为1.14元/股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认购方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938万元，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，账号为325964730449。2016年1月8日，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了（2016）京会兴验字第12010003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2016年8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

[2016]5545 号《关于河南百川锁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同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北极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5964730449 的监管账户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之前，未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之“一、原则性规定”之“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”的规定。

三、2019 年 1-6 月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项目	金额	备注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19,380,000.00 元	
二、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	4,944,084.48 元	
三、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	734,589.36 元	
四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	13,633,999.25 元	
五、截止 2018 年期末募集资金余额	67,326.91 元	
六、2019 年 1-6 月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		
支付北京利慧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款	-65,000.00 元	2019 年 2 月 27 日支付
支付北京国联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款	-2,140.00 元	2019 年 6 月 24 日支付
存款利息收入	40.24 元	
支付手续费	-15.00 元	
支付账户维护费	-210.00 元	
七、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	2.15 元	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

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中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为：将全部用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，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的取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将募集资金中的1369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与合格投资者共同设立产业基金，剩余部分仍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)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